

2021 年度获得省级专项资金的情况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情况

2021 年省工信厅通过项目制下达我市的省级专项资金 22175.472 万元，其中纳入本次绩效评价 16712.472 万元（M101.企业技术改造被省财政厅抽取纳入其 2022 年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此项政策任务不再纳入我市本次自评范围），涉及 2 个战略领域，5 个财政事权，6 个政策任务，12 个主要用途。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资金分配率 100%，资金到位率 99.76%，资金支出率 90.18%。

二、政策建设情况

我市围绕省、市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各政策任务支持方向申报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省产业专项帮扶资金项目储备入库的通知》《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入库的通知》《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湛江市 2021 年度省级打好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组织项目的申报、初审推荐、现场审核、评审论证、复核、提交审批、公示、入库排序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市在上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的同时上报本级绩效目标，并在省级下达的指导性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做到完整、科学、可衡量。各资金科室加强对绩效目标管理，确保入库项目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2021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等6个方面共计省级绩效指标41个，完成37个，完成率90.24%；共计市级指标54个，完成48个，完成率88.9%。

(二) 资金及项目完成情况

我市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资金共16712.47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16712.472万元，分配率100%；实际到位资金16672.472万元，到位率99.76%；支出资金为15035万元，支出率90.18%，扶持项目187个。

(三) 项目实施

1. M102.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

该政策任务实际以工作经费方式安排财政资金85万元，用于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

2.M103.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

该政策任务省级下达专项资金346万元，扶持2个项目，扶持方式为事后奖补。

3.M201.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该政策任务省级下达产业园建设专项帮扶资11984.472

万元，包括产业共建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帮扶两个主要用途，其中产业共建安排资金 1984.472 万元，扶持 2 个项目，扶持方式为事后奖补；产业园建设专项帮扶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扶持 10 个产业园，扶持方式为直接补贴。

4.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该政策任务省级下达专项资金 3052 万元，包括小升规奖补、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补贴、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应收账款融资奖励四个主要用途，其中小升规奖补用途资金 2520 万元，扶持 126 家企业；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补贴用途资金 504 万元，扶持 29 家企业；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用途资金 15 万元，扶持 1 家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奖励用途资金 13 万元，扶持 1 家企业。扶持方式均为事后奖补。

5.M401.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该政策任务省级下达专项资金 345 万元,包括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两个主要用途。其中电子信息产业方向资金 27 万元，扶持 1 个项目；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资金 318 万元，扶持 1 个项目。扶持方式均为事后奖补。

6.M501.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

该政策任务省级下达专项资金 900 万元,包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清洁化改造项目两个主要用途。其中电子信息产业方向资金 500 万元，扶持 1 个项目；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资金 400 万元，扶持 4 个项目。扶持方式为直接补助。

四、主要成效情况

围绕坚持“两个统筹”、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大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力促工业提质、项目提速、园区提效、环境提优，工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稳增长取得新成效，工业增速全省前列。二是稳投资取得新进展，项目建设招商齐头并进。三是园区建设取得新成果，湛江大型产业聚集区加快推进。四是工业绿色发展取得新抓手，国家双碳战略全面深入实施。五是中小企业发展取得新思路，六大行动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六是数字基建取得新成绩，多项指标排名全省前列。

五、存在问题

（一）个别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我局大多数政策任务扶持资金都能在省级下达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设置本级绩效目标，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且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目标设置完整，并随计划下达。但个别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设置仍不够完整、全面。

（二）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部分项目用款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不够熟悉。由于人员变动大，容易导致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信息不够规范，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二是部分项目用款单位自评材料描述不够精准。

六、下一步计划

（一）强化绩效意识，建立健全制度建设。在省工信厅各项管理制度框架下，完善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制度。下达项目计划时，坚持以目标为导向，明确扶持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及验收管理的具体要求。对事后扶持类项目，要严格项目评审入库，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明确事后奖补资金

的使用范围，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项目管理方面，要加强对事前扶持的项目监督管理，确保按照计划实施，及时处理专题推进过程中的突发或特殊情况，组织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保障政策任务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从源头上把好绩效评价关。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的评价标准，结合湛江市的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对省工信厅下达政策任务项目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与量化，设置出科学、合理、可量化的本级绩效目标，有利于统筹组织实施和绩效跟踪的全部工作，从源头上把好绩效评价关。

（三）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针对项目用款单位填报基础信息表和提交佐证材料不够完整规范的现象，应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的意识，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的培训，确保自评材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认真落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9月4日